

数据库管理制度

(XX-1-V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数据库乃信用评级机构核心竞争优势”的理念，加强公司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保障其正常、高效和安全运行，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评级工作和科研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评级业务的数据管理（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包括业务拓展过程中采集的企业数据、积累及分析的数据、行业分析数据以及业务管理数据等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的宗旨在于保证信用评级数据库数据的全面、完整、准确、高效和安全，评级部门能够及时、方便、高效和安全地使用数据库，同时便于数据库的维护和拓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的数据类型为电子数据，其它类型数据的管理依据公司的《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本制度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参照公司《信息保密制度》执行。

第二章 数据库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信用评级数据库包括国家数据、宏观数据、行业数据、区域数据、信用评级信息系统数据等。

第六条 国家数据是指以国家或行政区域为划分的国家（区域）基本信息（国土面积、人口数、行政区划等）、经济、财政和金融等数据集合。主要包括五大类数据信息：基本信息、经济结构和表现、政府财政、对外支付和债务、货币和流动性指标等。

第七条 宏观数据是指中国的经济、财政和金融等相关数据集合，主要反映国内经济和金融环境的变化趋势。主要包括以下的数据信息：经济结构和表现、国民经济核算、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国内贸易、物价指数、对外经济贸易、财政、金融和经济景气指标等。

第八条 行业数据是指属于具体行业类别的对应指标的数据集合，主要是行业基本情况、行业经济周期、行业结构及企业集中度情况、行业历史评级数据、产业数据和行业特殊性指标数据等。

第九条 区域数据是以国家行政区划为划分标准的地域性数据集合，主要是区域基本信息、区域社会经济数据、区域重要行业数据及重点企业数据等。包括：区域资源禀赋、区域经济基础、区域行政环境、区域金融环境和区域企业状况等。

第十条 信用评级信息系统数据库包括项目管理、评级分析、评审管理、技术管理和科研项目等模块。

第三章 数据库的组织建设

第十一条 数据库具备公司信用评级数据的分类整理、

备份保存、更新维护、综合检索和信息发布等功能。

第十二条 公司数据库设计方案由数据中心统一规划、设计与统筹安排，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在数据中心的统筹安排下，分别由各个信用评级部门和科研部门建立不同的数据库子系统，构成整体的公司数据库。

第四章 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数据中心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合理配置、测试、调整，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资源优势，确保数据库的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数据中心负责定期对数据库系统的配置进行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检查。

第十六条 数据中心定期对数据库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的配置方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七条 数据中心对数据库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八条 数据中心确保数据库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关联性。

第十九条 数据中心做好数据库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工作。

第五章 数据库维护的分工和职责

第二十条 数据中心统一负责公司信用评级数据库的

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各评级和科研部门在数据中心的组织下，负责各自涉及数据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一）国家数据

按照公司评级业务的需求，在数据中心的帮助下，由负责国家主权评级的部门承担国家数据库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二）宏观数据

按照公司评级业务的需求，在数据中心的帮助下，研发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组）负责宏观数据库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三）行业数据

按照公司评级业务的需求，在数据中心的帮助下，研发中心行业研究部（组）负责行业数据库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四）区域数据

按照公司评级业务的需求，在数据中心的帮助下，研发中心区域研究部（组）承担区域数据库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五）信用评级信息系统数据

按照公司评级业务的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的信用评级信息系统，评级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出公司信用评级信息系统的改进需求，数据中心负责其日常运行、维护与更新工作。

第六章 数据库的访问控制

第二十一条 数据库的使用通过权限进行控制，用户权限级别分为四种：普通用户、录入用户、高级用户和管理用户。数据中心根据不同岗位的需求对数据使用权限进行分配和调整，并指导和帮助用户使用数据库。

（一）普通用户拥有查询、浏览和使用数据库中公开发布的各类数据信息的权利；

（二）录入用户除拥有普通用户的权限外，还具有录入数据和修改本人已录入数据的权利；

（三）高级用户除拥有录入用户的权限外，还具有修改本部门数据的权利；

（四）管理用户拥有录入、修改公司全部数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数据中心可以对用户权限进行变更。特殊用户的权限设置应经公司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两人同时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确需使用数据库的员工应经过审批。数据中心负责按规定审批和办理用户的授权、权限变更和注销等工作，不得越权私自开通或提高用户权限。对于违反规定的个人，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分公司的信用评级部门可以经公司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两人同时批准后，申请相应的权限来共享和使用信用评级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用户应妥善管理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同时用户修改密码必须通过复杂性检验，密码应定期更改。用户名和密码为用户个人专用，不得泄露给他人。

严禁非评级序列人员进入数据库浏览与操作。如因非权限登录、权限泄露及因之引起的公司商业秘密泄露，公司将 对权限泄露情况进行追究，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 人员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对情节严重者，如利用公司信用评级数据库中数据信息谋取个人利益的，公司予以开除，并公告；涉及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数据库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数据中心负责数据库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管理软件的及时升级，防止数据泄露和丢失。

第二十七条 数据中心应负责建立可靠的数据库备份恢复机制，对数据库实行定期和关键点备份，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保密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方式保存备份文件，保证数据库出现异常时能快速恢复，避免或者尽量减少数据丢失。

第二十八条 数据中心对支持数据库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数据库静态、动态及各类数据服务器、网站服务器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病毒和恶意攻击。

第二十九条 存放自有数据库设备应建立机房并实行门禁制度。进入人员应经有关领导审批后方可进入。除数据中心系统管理员和经公司总经理与公司分管领导两人同时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存放数据库设备的机房。

第三十条 进入机房需两人以上同时进入，并进行出入登记。

第八章 数据库的完善与升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应填写《数据库问题反馈表》以反馈在管理和使用信用评级数据库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新需求。数据中心定期收集、整理和汇总反馈意见，对信用评级数据库进行完善，必要时应进行升级。

第三十二条 数据中心承担数据库管理系统选型，负责符合业务需求的应用系统研发或改造，负责指导信用评级数据库的用户使用信息，负责数据库的运行维护。

第九章 数据库的保存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评级业务存续状态下，评级业务所建立的数据库应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终止信用评级业务前，应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数据库处理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库数据进行处理，且相关人员对数据库数据继续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